

壹、前言

面對死亡是每個人必然要歷經的生命過程，有生必然有死是有形肉體無可逃避的存在現象，但是在精神上是否有著跨越死亡的終極生命，這是自古以來哲學與宗教一直在探索與關注的課題，重視超克死亡以求永恆的存有體驗，肯定生命都具有著高度精神性或宗教性的終極真實，致力於實現生命存在的終極意義，隨之形成終極目標的定位，發展出完全獻身於此的終極承擔與解脫進路，是不同於一般世俗之見的宇宙觀與人生觀。此宇宙觀在於探究整個現實世界或宇宙的根本實在或真相，以及敘述運行形式或規律的見解與看法；此人生觀是依宇宙觀而來的生命價值取向，形成高度精神性的生活方式，來應付人生所要面對的種種苦難與憂患（傅偉勳，1993：103-110）。在這樣的宇宙觀與生命觀的認知下，任何宗教不僅教導人們如何超克生死，更重視個體生命永生或解脫的終極歸宿。

在遠古的原始社會中「靈魂」已是相當普遍的認知觀念，意識到在物質性的肉體上還有著精神性的靈魂，肯定抽象的靈魂是人體生命的核心主體，主宰了形身特有的機能與作用。因而此時的人們也發展出「靈魂不滅」的觀念，認為靈魂在肉體死亡時是不會消失，可能以另一種生命形態而延續，展現出靈魂的非物質性與不死性的存有內涵（鄭志明，2007：10）。肉體雖然免不了要遭遇死亡，靈魂卻另有其幽冥的歸宿，在原始時代有關靈魂死後世界的神話相當紛歧，到了先棄時代主要有兩種說法：一為天上帝所，二為黃泉幽都（康韻梅，1994：168）。前者指上天是人死後的彼岸世界所在，靈魂能升天與上帝同在，以先祖之靈來護佑子孫；後者指下地是人死後的彼岸世界所在，繼承了原始的幽冥信仰，以地下的黃泉幽都視為靈魂轉變為鬼的歸趨之處。此時大約已將死後的靈魂歸為兩類：一類為上天的神；一類為下地的鬼，但是對魂、魄、鬼和神並無嚴格的區分。

佛教傳入中國後，其輪迴轉世與天堂地獄等觀念，對傳統社會的靈魂觀有著相當大的衝擊與轉變。首先擴大了生命長度的認知，即靈魂不僅不死，還會不斷地出生入死，有如車輪般轉動不停，稱為輪迴。此生死流轉的過程又與生前的善惡因果業報緊密連結，強調人死後都要經過幽途主者的審判，根據亡者生前行徑善惡功過的記錄，

以決定死後的歸宿。此與原先本土觀念中人死後的歸宿是固定的，與生前行為無明顯的關係有很大差別，而佛教的傳入結合了中國原有的善惡報應觀念，強調修善者可至天宮永樂；行惡者則有地獄長苦，即受福報者可升天得樂處；受罰者則入地獄受苦，或刑罰酷烈，或受謫服役，另主張生者為亡親做功德可免除亡者罪惡招獲福報（侯旭東，1998：70）。道教除了延續本土原有的冥界生命觀外，也吸收了佛教天堂地獄等相關說法，將佛教「三塗」、「五苦」、「八難」等名相重新詮釋，擴大了對地獄的認知與理解，更加強調在人間為惡犯了重罪，不僅己身會墮入地獄受罰，還常要累及先祖（蕭登福，1989：384）。

本文以道教《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》為核心，參酌其他經典，探究人死後靈性的歸宿，在生死輪轉的過程中，如何避免因行惡被審判而入地獄受酷刑，可否經由本心的覺悟與宗教修持來離苦得樂，協助亡者與自身能去離三塗與永超八難。本經懺大約出自於唐代或宋代，記載元始天尊向普救真人解說，勸人禮十方應號天尊，以行善去惡與將福補罪，得能懺一切罪¹。此為懺儀類的經典，其旨在於廣說眾生謗道毀經、不忠不孝、殺盜淫慾等惡業之罪報，教人歸禮懺悔，能去災解冤以拔度先亡，進而可拔度九幽與利濟存亡（任繼愈主編，1991：394）。

本文從臨終與初終的生命禮儀談起，探討人們面對死亡時的應對之道，除了仰賴生前的多行善業外，更要重視臨終時的持戒修齋，以真心懺悔，才能解積世罪與滅凶咎，得以上升天界。或者其子孫在其初終時持續地修齋建醮，祈真請福來消災滅罪，以神聖的宗教感通與修持，來強化亡者修功立德的成仙體現。本文選用的經典大多為

¹ 此經依朱越利（1996：86）的考證大約出自於唐代或宋代，參閱道藏分類解題。道教有關拔罪度幽的經典是不少，但是主題論述上較為零散，比較之後，發現《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》較有系統，以此經作為主要的論述對象。因論述主題與篇幅的關係，未針對經典進行相關的考證，這是此論文的限制。有關這一類經典國內外已有不少專門學者作了不少論述，可以參閱Schipper K. M.與Verellen, F. (Eds.) (2004). *The taoist canon: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*. Chicago & London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有關這一類經典的輪迴、業報、救度、懺悔等課題，已有諸多國內外學者已進行廣泛的討論，閱讀者可以參閱這些學者的研究成果，諸如：Stephen Bokenkamp、Christine Mollier、Eric Zürcher、Stephen Teiser、松本浩一及張超然等，這些學者的研究成果對《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》有相當詳細的考察。本文受限於篇幅，對學者已鑽研的問題不再作探討。